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17 號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發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 淑 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3 日

~ 2 ~

財團法人國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基金暨餘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 42,401,470	94	\$ 42,552,215	94	其他應付款	\$ 35,000	-	\$ 35,000	-
預付款項	350,419	1	350,419	1	負債合計	35,000	-	35,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二))	176,860	-	178,803	-					
流動資產合計	42,928,749	95	43,081,437	95					
基金及投資					基金暨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附註五(五))	38,417,500	85	38,417,500	85
(附註五(三))	391,235	1	334,319	1	累積餘絀	6,551,436	15	6,862,097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五(四))	1,657,687	4	1,815,660	4	(附註五(三))	(26,265)	-	(83,181)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48,922	5	2,149,979	5	基金暨餘絀總計	44,942,671	100	45,196,416	100
資產總額	\$ 44,977,671	100	\$ 45,231,416	1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額	\$ 44,977,671	100	\$ 45,231,41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443,486	12	\$ 501,594	13
捐贈收入(附註六)	2,516,500	66	2,545,700	65
其他收入	<u>826,819</u>	<u>22</u>	<u>845,215</u>	<u>22</u>
	<u>3,786,805</u>	<u>100</u>	<u>3,892,509</u>	<u>100</u>
支 出				
老人福利	(804,660)	(21)	(460,000)	(12)
兒童福利	(675,790)	(18)	(612,800)	(16)
急難救助支出	(950,400)	(25)	(99,000)	(2)
青少年福利	(1,076,215)	(28)	(915,460)	(2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20,000)	(14)	(658,300)	(17)
事務費	(65,561)	(2)	(126,608)	(3)
手續費	(<u>4,840</u>)	<u>-</u>	(<u>1,845</u>)	<u>-</u>
	(<u>4,097,466</u>)	(<u>108</u>)	(<u>2,874,013</u>)	(<u>74</u>)
本期餘絀	<u>(\$ 310,661)</u>	<u>(8)</u>	<u>\$ 1,018,496</u>	<u>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收 入</u>		
期初基金餘額	\$ 38,417,500	\$ 38,417,500
原始設立受贈基金	36,000,000	36,000,000
受贈有價證券	2,417,500	2,417,500
<u>支 出</u>		
無	-	-
期末基金結餘	<u>\$ 38,417,500</u>	<u>\$ 38,417,5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310,661)	\$ 1,018,496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預付款項增加	-	(350,4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3	30,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157,973</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745)	<u>698,567</u>
本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150,745)	<u>698,567</u>
期初銀行存款餘額	<u>42,552,215</u>	<u>41,853,648</u>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u>\$ 42,401,470</u>	<u>\$ 42,552,2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科目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合計					無	(註)

註：本基金會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均未購置各項財產及設備。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3日開始籌設，並於民國87年11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36,000,000，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主要業務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

1. 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項。
2. 關於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事項。
3. 關於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事項。
4.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5. 其它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發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平時採現金收付制處理，年終結算時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收支決算。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基金

本基金會「基金」係現金捐助受贈之基金，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 3 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九)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300,530	\$ 2,451,275
支票存款	940	940
定期存款	40,100,000	40,100,000
	<u>\$ 42,401,470</u>	<u>\$ 42,552,215</u>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皆為1.05%~1.18%。

(二)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76,860	\$ 178,803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	\$ 417,500	\$ 417,500
評價調整	(26,265)	(83,181)
	<u>\$ 391,235</u>	<u>\$ 334,319</u>

上述股票係為本基金會於民國 88 年 12 月之受贈股票，並於民國 89 年 1 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57,687</u>	<u>\$ 1,815,660</u>

上述股票係為本基金會於民國 88 年 12 月之受贈股票，並於民國 89 年 1 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五) 基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皆為 \$38,417,500；係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設立基金 \$36,000,000，以定存單方式存放於銀行，及受贈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 股（原始取得 100,000 股，經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減資增資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 74,051 股。），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 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227 股（原始取得 30,227 股，經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 41,226 股。），合計金額為 \$2,417,500。

(六)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國際票券

106年度
\$ 2,500,000

105年度
\$ 2,500,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481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385306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80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紀淑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1

日

